

韶关市正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处理 40 万吨含锌物料综合回收

暨循环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韶关市正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4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 公众参与处理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12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6.2 公开方式	12
7 其他	14
8 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公告：

- ①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 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 ③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依照上述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目前，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进行了两个阶段的公示：

(1) 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2025年8月5日。韶关市正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确定评价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7天内，在韶关市仁化县人民政府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告知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2) 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26日(共10个工作日)。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韶关市仁化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公告，同时于2025年11月17日和2025年11月19日在《南方都市报》上登报公示。

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在环评信息公告上公布了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包括通信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并设专人负责受理公众意见反馈。两次公示阶段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任何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本项目编制单位确定日期(委托日期)为2022年8月1日，于2025年8月5日在韶关市仁化县人民政府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在韶关市仁化县人民政府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截图见图 1，链接如下：

<https://www.sgrh.gov.cn/hdjl/index.html>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韶关仁化产业园区（原名广东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其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韶关市仁化县人民政府网站，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22 年 8 月 1 日，公开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韶关市正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40万吨含锌物料综合回收暨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发布机构：仁化县 发布时间：2025-08-05 10: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对韶关市正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40万吨含锌物料综合回收暨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韶关市正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40万吨含锌物料综合回收暨循环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韶关市正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地址：广东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

项目概况：本项目占地面积约350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回转窑车间、原料车间、制液车间、电解车间、选铁车间、蒸发车间、废水处理车间、研发楼、宿舍楼等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处理40万吨含锌物料。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韶关市正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联系人：鲁清平 联系电话：13508461007

邮箱：136403306@qq.com

环评单位：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以登录本公示附件下载公众参与调查表，填写意见并反馈。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按照要求填写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相关说明

本次为环评第一次信息公示，建设单位对现阶段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随着项目实施进程及环评工作的开展，相关信息将完善或调整。

公示期：2025.8.5—2025.8.19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韶关市正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开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韶关市仁化县人民政府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xK0NeuJvXN4DfNZ0lsQ4Q>，提取码：507c）

公示时限：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26日连续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公示网址：https://www.sgrh.gov.cn/zwgk/tzgg/content/mpost_2795519.html，见图2。

公示时限：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26日连续10个工作日。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韶关仁化产业园区（原名广东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韶关市仁化县人民政府网站，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26日网上公示连续10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2 报纸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5年11月17日在《南方都市报》报纸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于2025年11月19日在《南方都市报》再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见图3，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网上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xK0NeuJvXN4DfNZ0lsQ4Q>，提取码：507c）。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韶关仁化产业园区（原名广东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2次，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3 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在韶关仁化产业园区（原名广东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雷坑村、上坪村、台滩村、新庄村、谭屋村、麻洋村公告栏等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见图 4。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所在园区韶关仁化产业园区（原名广东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及周边敏感点雷坑村、上坪村、台滩村、新庄村、谭屋村、麻洋村作为张贴区域，并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xK0NeuJvXN4DfNZ0lsQ4Q>，提取码：507c），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xK0NeuJvXN4DfNZ0lsQ4Q>，提取码：507c）。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及张贴公示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仁化县人民政府

韶关市正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40万吨含锌物料综合回收暨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韶关市正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40万吨含锌物料综合回收暨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法与途径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的反馈时间为自公示发布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韶关市正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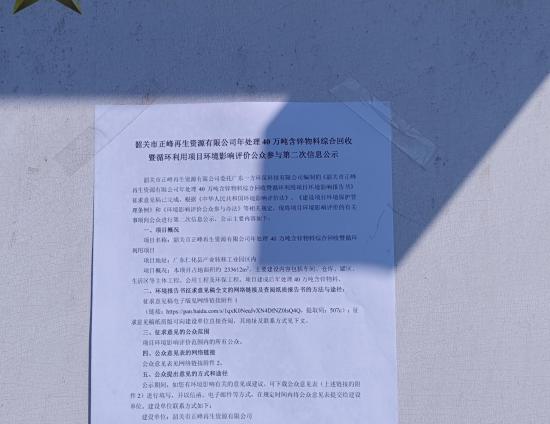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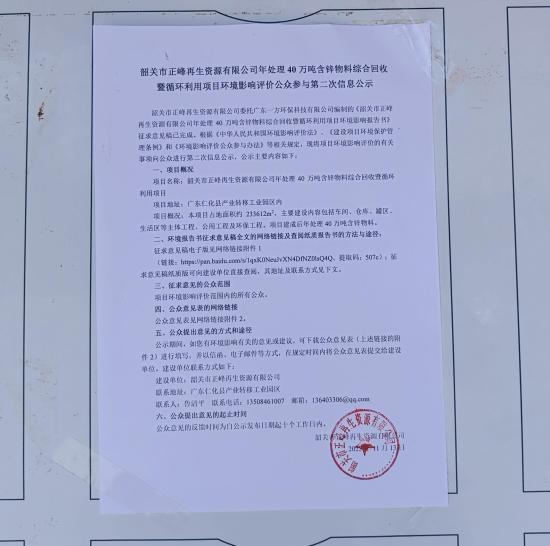
联系人：鲁清平 联系电话：13508461007 邮箱：136403306@qq.com

公众意见的反馈时间为自公示发布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

韶关市正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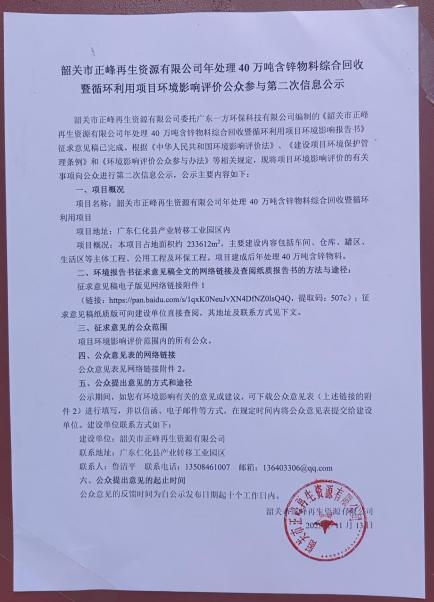
2025年11月13日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p>韶关仁化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公示张贴现场照片 片（远景）</p>	<p>韶关仁化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公示张贴现场照片 片（近景）</p>
	
<p>谭屋村公示张贴现场照片（远景）</p>	<p>谭屋村公示张贴现场照片（近景）</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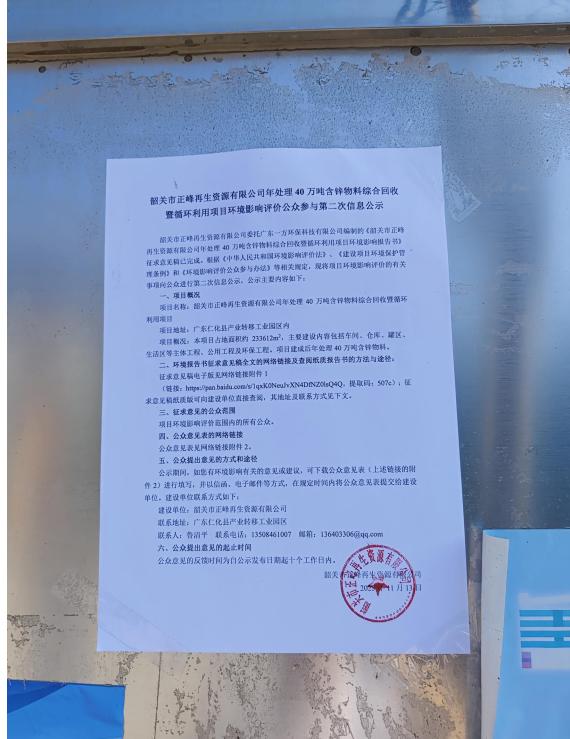
新庄村公示张贴现场照片（远景）



新庄村公示张贴现场照片（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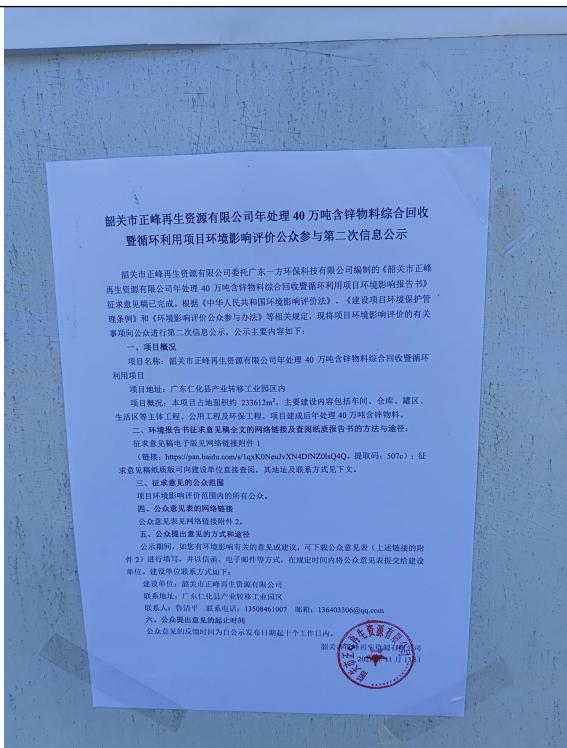
台滩村公示张贴现场照片（远景）



台滩村公示张贴现场照片（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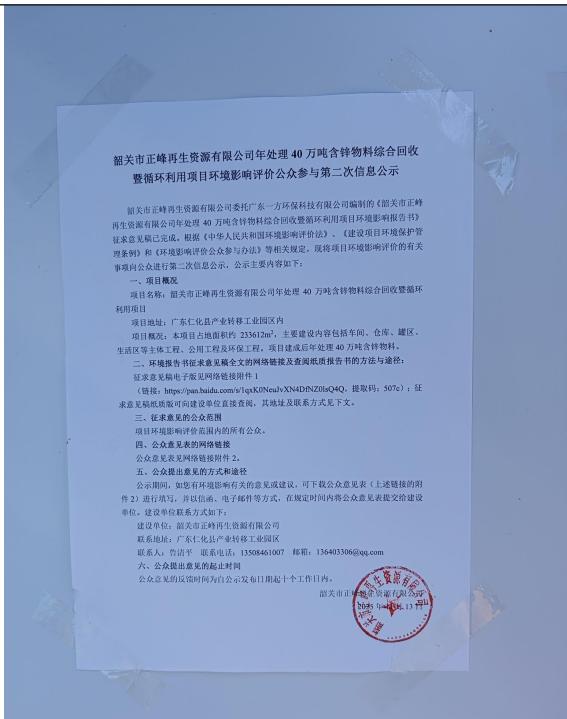
上坪村公示张贴现场照片（远景）



上坪村公示张贴现场照片（近景）



雷坑村公示张贴现场照片（远景）



雷坑村公示张贴现场照片（近景）



图4 第二次公示信息现场张贴照片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韶关市仁化县人民政府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5 公众参与处理情况

在本项目的“首期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建设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主要内容：项目概况；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

公开日期：2025年12月15日，本项目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对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报批前全本公开。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2025年12月15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公开项目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截图见图5，链接如下：<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1215Wh8A7>。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韶关仁化产业园区（原名广东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其报批前公示稿公开方式采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于2025年12月15日在网上公示。因此本项目报批前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The screenshot shows a project pre-approval notice on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The project is titled 'Guangdong Shaoguan Zhengfeng Regeneration Resources Co., Ltd. to Handle 400,000 Tons of Zinc-containing Materials for Comprehensive Recycling and Circular Utilization'. The notice is dated December 15, 2025, and is posted by user '189****6840'. The notice content includes project details, environmental impact analysi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project statistics (10 topics, 0 replies, 300 Cloud Bees), project location (Guangdong Shaoguan Renhua County), project category (Ecological Protection an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 Hazardous Waste Treatment and Disposal), and a status bar indicating '公示中' (Public Notice) and a validity period from December 15, 2025, to March 31, 2026.

图 5 报批前公示稿网上公示截图

7 其他

建设单位已将各阶段信息公开文件进行了电子版和纸质版存档，具体如下：

-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文件电子版、纸质版；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截图电子版、彩印纸质版、网址信息；
- (3)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文件电子版、纸质版；
- (4) 征求意见稿网络截图电子版、彩印纸质版、网址信息；
- (5) 征求意见稿公开当日报纸；
- (6)《韶关市正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吨含锌物料综合回收暨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电子版、纸质报告。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韶关市正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吨含锌物料综合回收暨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韶关市正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吨含锌物料综合回收暨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韶关市正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韶关市正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